

國立中興大學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0 日第 2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6 日 2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4,6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4,5,6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5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5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6,7,8,9 點)

- 一、為促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推動交換學生事宜，並加強與姊妹校之合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之交換學生為就讀於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姊妹校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分為一般交換學生及實驗室交換學生。如就讀未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者，需經專案核准始可適用。
- 三、姊妹校學生申請至本校交換就讀，應依當年度簡章所定期限，檢附下列文件郵寄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經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發給入學許可：
 - (一)交換學生計畫申請表(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 (二)原屬學校之在學證明。
 - (三)原屬學校之正式成績單(英文或中文)。
 - (四)兩封推薦函。
 - (五)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
 - (六)以中文或英文撰述三百至五百字之自傳。
- 四、交換學生審查之程序為：申請案件先經國際事務處進行初審後，轉交學生所擬就讀之系(所)複審，經系(所)簽注意見；學院同意後送回國際事務處彙辦，簽請校長核定。
- 五、姊妹校交換學生至本校研修，除教育部相關辦法或本校與姊妹校之合約另有規定之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交換年限：一般交換學生申請交換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實驗室交換學生不受前述學期起訖限制，惟兩者皆以不超過一學年為原則。
 - (二)費用：依本校與姊妹校合約或協議書互惠辦理。協議書未規定者，學生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 (三)課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教務處課務組及相關系所協助交換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要求修習兩門課程，其中至少需含交換系所開設之一門課程，外籍交換學生囿於語言能力，得選修所屬學院之課程，以符合前述選課規定。實驗室交換學生經其指導教授同意，在所屬實驗室研究交流，得不受前述兩門課程之限制。
 - (四)交換學生在本校期間之住宿安排、生活及簽證等事宜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及學務處協助之。
- 六、前條經核定來校就讀之學生得申請獎助，獎助金額及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獎助期限以在本校交流期間為限，累計受獎年限不得超過一年。
- 七、擬申請獎助金之學生，應於申請來校交換時，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審查獲推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頒發獎學金。
- 八、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召集，成員除國際長外，其餘由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組成。委員不克出席時，可派員代理出席。審查會議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組長列席。
- 九、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